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28 号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9月26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<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你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,存在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、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增2013年和2014年度年净利润及调减2015年度净利润的情况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核实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. 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,如涉及前期财务报告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,请及时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;
- 2. 对你公司重组上市时作出业绩承诺与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方 承诺和协议履行情况的影响,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;
- 3. 就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,你公司及相关 人员是否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10月11日前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7日